

# 弘扬上海精神 巩固团结互信 全面深化上海合作组织合作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6月24日，塔什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卡里莫夫总统，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来到美丽的塔什干，出席上海合作组织15周年峰会。感谢东道主乌兹别克斯坦和卡里莫夫总统为这次峰会顺利举行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一年来，乌方认真履行主席国职责，全力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5年来，在成员国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

一是深刻总结国际关系实践，顺应时代潮流，开创性倡导和践行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实践证明，“上海精神”催生了强大凝聚力，激发了积极的合作意愿，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功发展的重要思想基础和指导思想原则。同时，“上海精神”具有超越时代和地域的生命力和价值，为所有致力于睦邻友好和共同繁荣的国家提供了有益借鉴，也为国际社会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实践注入了强大动力。

二是积累政治互信，相互坚定支持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面对国际和地区风云变幻，成员国彼此支持维护各自核心利益的努力，共同妥善应对域内外各种挑战，有力维护了地区安全稳定，打造了休戚与共、安危共担的命运共同体。

三是坚持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积极挖掘互补优势，协力做大合作蛋糕，全面推进经贸、金融、能源、交通等各领域合作深入发展。2015年，中国同其他成员国贸易总额，是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之初的7倍。上海合作组织不断加强利益融合，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

四是签订《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法律形式将世代友好理念固定下来。通过扩大民间交往和人文交流，深耕厚植友好感情。坚持不同文明包容互鉴、相互尊重、和谐共处，共创文化繁荣。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6年6月23日至24日，塔什干）

2016年6月23日至24日，在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立十五周年之际，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首都塔什干举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坦巴耶夫、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出席会议。

会议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主持。

上合组织秘书长阿里莫夫、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瑟索耶夫列席会议。

上合组织观察员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加尼、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印度共和国总理莫迪、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侯赛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扎里夫及主席国客人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与会并发言。

联合国副秘书长费尔特曼、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别列捷夫、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博尔久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黎良明和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执行主任官建伟与会。

元首们在建设性和友好的气氛中审议了上合组织成立15年以来的主要成果，并就当前国际和地区广泛问题交换了意见。

元首们指出，上合组织作为国际舞台上分量 and 影响力的角色不断巩固，本组织实际工作的首要任务和元首们有关地区和国际问题的共同立场反映在峰会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中。

元首们重申，上合组织对于符合本组织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准则和条件的相关国家是开放的。在塔什干峰会上签署关于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上合组织义务的备忘录，是上合组织扩员进程中的重要步骤。

元首们指出，印度和巴基斯坦获得上合组织成员国地位将扩大本组织潜力，提升其作为解决当前重大问题、保障地区和国际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多边机制的作用。

元首们对签署关于给予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柬埔寨王国和尼泊尔上合组织对话伙伴地位备忘录表示欢迎。

元首们重申，上合组织不针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成员国愿与赞同《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本组织其他基础文件规定的目标和任务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地区组织加强联系和合作。

元首们欢迎关于伊朗核问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开始切实落实，认为该文件的顺利执行有利于扩大国际合作，促进地区内外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元首们支持继续完善同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定期磋商机制，丰富各领域合作实际成果。

元首们指出，进一步扩大上合组织对外交往，加强同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相互协作十分重要。成员国将继续加强上合组织对外联系，包括研究同其他有关多边组织建立联系的可能性。

元首们指出，当前将上合组织合作提升到崭新水平，提高政治、安全、经济、人文领域合作成效的所有条件均已具备。因此，通过《〈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2016—2020年落实行动计划》具有特别意义。

元首们指出，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基础上完善全球治理机制，推动国际秩序向更加公正平等的方向发展，加强政治和经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元首们重申，成员国支持巩固联合国在国际关

五是奉行开放原则，努力拓展对外交往，朋友圈日益扩大。去年乌法峰会启动首次扩员进程，并吸收了新的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领土总面积占全球陆地面积四分之一，人口接近世界一半，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艰难曲折，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频发，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本地区面临更多综合性挑战，需要各国协力应对，上海合作组织肩负实现和平与发展的责任更加重大。站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坚定遵循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牢牢把握发展大方向。同时，我们要紧跟时代步伐，动态调整各领域合作方略，确保本组织永葆生机活力。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弘扬“上海精神”，坚持本组织发展之本。高举“上海精神”旗帜，以平等互信为基础，以互利共赢为原则，以对话协商为手段，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发展。坚持开放透明，不针对第三方，同所有志同道合的国际伙伴开展广泛合作，做国际秩序健康发展的建设性力量。

成员国团结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和独特优势，也是各方一点一滴积累互信得来的宝贵成果，需要倍加珍惜和精心呵护。建议各方坚持通过沟通增进理解、妥善处理遇到的合作难题，增强上海合作组织凝聚力。

第二，坚持安全为先，巩固本组织发展之基。“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是上海合作组织合作的优先方向。当前，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日趋常态化，宗教极端思想借助网络手段加速蔓延，建议加紧商签《上海合作组织反恐端主义公约》，完善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法律基础。针对毒品制贩难以遏制，“恐毒合流”现象突出，中方建议赋予地区反恐机构禁毒职能，各方也提出加强禁毒合作机制建设的具体建议，希望各国主管部门加

步深化在贸易、产能、财政、投资、农业、海关、通信、卫星导航及其他符合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十分重要。各方将特别重视就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交流经验，使用创新技术，创造便利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在优先合作领域实施长期互利项目，发展基础设施。

成员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将继续就落实这一倡议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手段之一。

元首们指出，在可再生和替代能源利用等能源领域继续开展多方面互利合作十分重要。

元首们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推动交通领域多边合作，促进构建国际运输走廊，打造连接亚洲和欧洲的枢纽，共同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扩大具有经济可行性的互联互通潜能，释放地区过境运输潜力。为此，元首们指出，2014年9月12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尽快生效和落实十分重要。

元首们支持实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中规定的共同关心的具体项目，以及制定《2017—2021年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

元首们支持进一步扩大同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互利合作，以提高上合组织合作潜力。为此，充分发挥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行联合体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项目融资，成员国将继续研究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问题。

元首们认为，有必要特别关注在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环保、体育和旅游领域发展双多边合作，共同研究和保护上合组织地区，包括在丝绸之路沿线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为扩大旅游领域合作，构建共同旅游空间，加强旅游往来，成员国授权代表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旅游合作发展纲要》。

元首们听取并批准了上合组织秘书长关于上合组织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和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对地区反恐机构2015年工作的报告。

2015年7月9日至10日上合组织乌法峰会之后，上合组织举行了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2015年12月14日至15日，郑州）、安全会议秘书会议（2016年4月13日至14日，塔什干）、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2016年5月23日至24日，塔什干）、国家协调员理事会会议（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北京、塔什干）、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议（2015年9月18日和2016年4月8日，塔什干）、司法部长会议（2015年8月18日，杜尚别）、总检察长会议（2015年8月27日，阿斯塔纳）、最高法院院长会议（2015年9月3日至6日，比什凯克）、经贸部长会议（2015年9月16日，西安）、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2015年11月11日至12日，成都）、第十一次上合组织论坛（2016年4月28日至29日，杜尚别）、最高审计机关领导人会议（2016年5月27日，阿斯塔纳）、国防部长会议（2016年6月8日，阿斯塔纳）、文化部长会议（2016年6月21日至22日，塔什干）、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行联合体理事会会议（2016年6月22日至23日，塔什干）。

元首们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担任上合组织主席国期间所做工作，对乌方在塔什干峰会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2017年6月在阿斯塔纳举行，本组织下任主席国将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担任。

紧协商并尽早确定统一立场。

阿富汗是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本组织高度关注阿富汗问题。中方本着开放透明的原则，积极同有关各方开展国际援助阿富汗合作，愿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同其他成员国为促进阿富汗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作出努力。

第三，扩大务实合作，拓展本组织发展之路。为促进本地区经济整体发展，中方大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希望上海合作组织为此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更多合作机遇。中方也愿同有关成员国继续推进产能合作，希望更多国家参与其中。

去年以来，各方提出不少加强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倡议，中方愿同各方在上海合作组织有关机制框架内共同研究，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合作方案。为推动本组织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中方愿在2017年至2019年为成员国培训1000名贸易便利化专项人员，根据各国需求提供海关设备和技术支持，并为各成员国援建一个质检实验室。

中方建议吸收更多成员国金融机构参与本组织金融合作，并为其开展业务创造便利。鼓励企业在跨境贸易及投融资活动中使用本币结算，努力提供更好的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建议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中吉乌铁路等重大互联互通项目取得新进展。确保2020年前如期开放《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中规定的跨境线路，扩大农产品贸易，共同保障粮食安全。

第四，夯实人文基础，建设本组织发展之桥。人文合作不断发展，为各国民众加强相互了解和友谊搭建了重要桥梁。成员国境内的历史古迹是人类共有的文明财富，中方愿为各国开展古迹修复和考古合作提供支持。中方还将于明年在举举办上海合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

截至2015年，中方已经向各成员国累计提供近25000个政府奖学金名额。中方将继续落实好承诺的青年交流项目，并于今年7月在北京举办上海合作组织青年合唱夏

令营，为本地区和平友好事业培养后备力量。

中方计划利用新疆的医疗条件和区位优势，打造面向周边国家的国际医疗服务中心，同各国深化卫生领域合作交流。建议各方共同促进上海合作组织环保领域信息共享、技术交流、能力建设。

中方倡议启动“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已经提交了具体方案，希望各方积极支持商签，增加本组织合作的科技含量。

第五，坚持开放包容，壮大本组织合作队伍。去年乌法峰会启动上海合作组织扩员进程，为本组织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一年来，成员国积极推进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上海合作组织后续工作，决定这次峰会签署印度、巴基斯坦加入本组织义务的备忘录。中方愿以此为契机，同各方一道完善组织机制建设，扩展和深化组织各领域合作。

伊朗、阿富汗等观察员国申请成为本组织成员国，不少国家也希望成为本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这体现出上海合作组织不断增强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中方愿同其他成员国按照本组织有关法律规定，积极研究相关申请。中方对签署关于给予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地位备忘录表示欢迎，同时建议本组织深化同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合作，共享本组织发展带来的机遇和福祉。

我们期待着明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并愿同各方一道，为会议成功作出努力。

各位同事！

上海合作组织是成员国共同智慧和心血的结晶，是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积极贡献。中方愿同各方携手努力，使本组织牢牢植根于团结互信的土壤，继续成长壮大，更加枝繁叶茂！

谢谢各位。

（新华社塔什干6月24日电）

（上接第二版）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工作。

成员国对日益严峻的国际毒品威胁深表关切，重申坚决支持维护和巩固以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为基础的现行国际麻醉品监管体系。成员国认为，在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下，在综合平衡、广泛且责任共担原则基础上，共同努力消除全球毒品生产十分重要，包括铲除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及其生产加工，建立应对新型合成毒品及其他精神活性物质的有效法律体系，并加强吸毒人员康复领域合作，有效减少毒品需求。

成员国指出，世界经济仍然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后果的影响，导致总需求萎缩、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世界经济增长缓慢等不良后果。为应对当前威胁和挑战，各国应通过大规模结构改革，实现多元化，提高经济长期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推动世界经济深度变革。

成员国指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5年来，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形成巨大潜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势头良好，合作机制不断完善。成员国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地区的和谐发展符合本地区经济平衡增长的整体利益。为此，成员国将采取进一步扩大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互利经贸合作的协调措施，包括为贸易、相互投资和实业界合作创造便利条件。

成员国重申，切实落实2015年12月15日在郑州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声明》中达成的共识十分重要。

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将谋求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加强协调各国经贸规划。成员国认为，采取措施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增长，提高人民福祉和生活水平，进一步深化在贸易、产能、财政、投资、农业、海关、通信、卫星导航及其他符合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十分重要。各方将特别重视就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交流经验，使用创新技术，创造便利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在优先合作领域实施长期互利项目，发展基础设施。

成员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将继续就落实这一倡议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手段之一。

成员国指出，在可再生和替代能源利用等能源领域继续开展多方面互利合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推动交通领域多边合作，促进构建国际运输走廊，打造连接亚洲和欧洲的枢纽，共同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扩大具有经济可行性的互联互通潜能，释放地区过境运输潜力。为此，成员国认为2014年9月12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尽快生效和落实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集中力量实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中规定的共同关心的具体项目，以及制订《2017—2021年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

成员国赞同进一步扩大同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互利合作，以提高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潜力。为此，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行联合体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项目融资，成员国将继续研究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问题。

成员国特别关注在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环保、体育和旅游领域发展双多边合作，共同研究和保护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包括在丝绸之路沿线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成员国重申，上海合作组织对于符合本组织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准则和条件的相关国家是开放的。本次峰会期间签署的关于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是上海合作组织扩员进程中迈出的切实步骤。

成员国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获得成员国地位将扩大本组织潜力，提升其作为解决地区当前重大问题、保障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多边机制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

成员国将深化同与上海合作组织建立正式联系的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互利对话与协作，并扩大对外交往，以便进一步构建2004年塔什干峰会期间成员国元首提出的多边伙伴体系。

成员国在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原则的基础上，致力于维护和平、共同发展和平等关系，将继续开展建设性和互信对话，深化各领域有效合作，为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阿坦巴耶夫
**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蒙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

2016年6月24日于塔什干

（新华社塔什干6月24日电）